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授建新地字第1140039295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114年2月7日召開本市「南區樹義路連接至烏日區前竹里區段徵收15M-22道路開闢工程」第一次公聽會會議紀錄及公告各一份，公告周知。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案公聽會記錄記載「事由」、「日期」、「地點」、「主持人及記錄人之姓名」、「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興辦事業概況」、「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含依社會性、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包括言詞及書面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 二、本公告及會議紀錄另張貼本府及本府建設局網站。

##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 「南區樹義路連接至烏日區前竹里區段徵收 15M-22 道路開闢工程」

## 第一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事由：說明「南區樹義路連接至烏日區前竹里區段徵收 15M-22 道路開闢工程」之興辦事業概況，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

貳、時間：114年2月7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參、地點：臺中市南區區公所4樓簡報室(地址：台中市南區工學路72號4樓)

肆、主持人：劉股長奕男

紀錄：詹喬喻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姓名：

一、李議員中：吳助理宗勳

二、鄭議員功進：(未派員)

三、陳議員雅惠：黃主任淑紋

四、林議員需涵：(未派員)

五、吳議員瓊華：林主任相雲、黃助理恩信

六、林議員昊佑：陳秘書泳豪

七、林議員孟令：丁秘書月姿、陳秘書宥霖

八、張議員家鉸：徐專員筑恩

九、曾議員威：賴主任威志

十、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未派員)

十一、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吳馨宣

十二、臺中市南區區公所：李區長美麗

十三、臺中市烏日區公所：(未派員)

十四、臺中市南區樹義里辦公處：王里長馨苓

十五、臺中市烏日區前竹里辦公處：林里長東潭

十六、亞興測量有限公司：魏彤諺、石侑箴

十七、臺中市中山地政事務所：(未派員)

十八、臺中市大里地政事務所：(未派員)

十九、臺中市新建工程處：詹喬喻

二十、與會貴賓：臺中市政府市政顧問 張燦虎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徐○聰(翁○涵代理)、徐○南、徐○智(林○節代理)、林○惠、徐○誠、徐○玲、徐○農、徐○陽、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臺中管理處南屯站：陳○芬、廖○振、廖○倉、社區發展協會：莊○雄

#### 陸、興辦事業概況：

本案南區樹義路連接至烏日區前竹里區段徵收 15M-22 道路開闢工程，工程長約 90 公尺，寬 15 公尺，本府將辦理相關用地取得作業，屬私人土地部分依規定辦理兩場公聽會，而本次公聽會屬於「南區樹義路連接至烏日區前竹里區段徵收 15M-22 道路開闢工程」案第一次公聽會，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有任何意見可於本次公聽會上提出。

#### 柒、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

##### 一、公益性及必要性：

##### (一) 社會因素：

- 1、徵收人口多寡、年齡結構之影響：範圍內私有土地 4 筆，影響土地所有權人 17 人，占樹義里全體人口 5,999 人之 0.28%，對人口影響甚微。
- 2、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本案土地使用效益較為低落，開闢後可提升周邊住宅、土地使用效益，提升道路連結功能，改善使用現況，

增強交通路網完整性。

- 3、弱勢族群之影響：函詢社會局範圍內有無中低收入戶，若經查有弱勢族群之情事，將移請相關單位進行協助。
- 4、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本計畫道路開闢工程完工後，可加強消防救護車輛行駛之效率，提升消防救護安全，對周邊居民之健康與安全有正面影響。

## （二）經濟因素：

- 1、稅收：本計畫道路開闢工程完工後，將改善鄰近區域交通，提升周遭住宅與土地使用價值，間接增加稅收。
- 2、糧食安全及農林漁牧產業鏈：本案道路範圍屬都市計畫道路土地，非屬主要農業生產供應地區，故不影響糧食安全及農林漁牧之產業鏈。
- 3、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本案工程範圍如有營業中之公司行號等，後續將辦理地上查估作業，並規定發給補償費或拆遷處理費。對範圍內就業或轉業人口無太大負面影響。
- 4、用地取得費用：開發費用均由本府支出。
- 5、土地利用完整性：本案工程依都市計畫內容開闢，已考量區域交通系統之流暢性，提高土地使用完整性。

## （三）文化及生態因素：

- 1、城鄉自然風貌：開發範圍內地形平緩，無特殊自然景觀，且無大規模改變地形或破壞地表植被，對環境衝擊甚小。
- 2、文化古蹟：本案道路打通工程範圍內無歷史古蹟，因此不發生影響。
- 3、生態環境：範圍內無特殊生態，且本案非進行大範圍土地開發及變更使用，因此不發生影響。
- 4、生活條件或模式/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道路開闢工程完

工後將提升鄰里單元間交通路網，使往來車輛行駛便利以及減少周邊居民繞道通行，提升既有道路交通連結功能，對社會整體實有正面助益。

#### (四) 永續發展因素：

-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道路開闢為提升地區交通與便利性，減少車輛繞道，降低廢氣排放，聯絡鄰里間交通道路更完善，使鄰近地區居民往來更便利，改善周圍居住環境品質，道路工程為國家發展基礎建設，完成後可挹注都市整體發展之效益，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 2、永續指標：本案考量環境安全與永續使用，工法採順應地形、地勢及土方之方式，降低環境衝擊，符合永續指標。
- 3、國土計畫：本案係屬都市計畫之道路用地，屬國土計畫之一環，道路開闢可提升該地區交通、居住環境及經濟環境整體性，以期符合國家計畫永續發展之目標。

#### (五) 其他因素：

- 1、本計畫道路開闢後可提高土地使用效益，改善周邊住宅環境，亦可使居住環境更具便利完善，實有必要使用本案土地。
- 2、道路設計已考量土地利用完整性、行車安全性與便利性之效益，使用土地面積已考量為能達成交通改善效益下，所必需使用之最小限度。
- 3、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本案道路開闢工程係依都市計畫劃設之道路用地範圍，且配合區域道路系統及考量所經地區之土地使用，經評估無其他可替代路線。
- 4、是否有其他取得土地方式：
  - (1) 道路打通工程屬永久使用性質並無收益，致租用、設定地上權與聯合開發均不適用。

- (2) 捐贈或無償提供，需視土地所有權人之意願。
- (3) 容積移轉方式需視營造廠商等提出申請。
- (4) 以地易地：每年6月底前整理成適當之交換標的後公告，再由土地所有權人於交換投標期間申請資格審核後參與投標，惟因可供交換土地區位不盡所有權人合意，且投標得標與否等多項不確定因素。
- (5) 於協議價購或徵收方式之外，無其他適宜之取得方式。

5、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本案道路開闢後可提高土地利用效益，改善使用現況，增強交通路網完整性，落實市政建設，提升都市整體發展效益。

**二、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評估：**

- 1、適當與合理性：本工程依「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進行規劃，並基於影響公私權益最小原則辦理。
- 2、合法性評估：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規定辦理此次工程公聽會，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項規定辦理後續用地取得事宜。

**捌、第一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p>臺中市政府顧問 張燦虎</p> <p>口述意見</p> <p>道路開闢有助於地方發展，希望地主們可以給予支持，大家一同來促成本案道路開闢工程，繁榮地方。</p>	<p>感謝市政顧問對本案的支持與重視，本案道路開闢後可增強交通路網完整性，落實市政建設，提升都市整體發展效益。本府後續會依照土地徵收條例以及相關規範來辦理，並儘速召開二次公聽會與協議價購會議，以利本案工程用地取得時程。</p>



<p>前竹里 林里長東潭</p> <p>本案道路經大家一起努力許久，但重點是地主的支持，以利於前竹區徵的聯通及疏通壅塞情形，有助於地方之繁榮與發展。期盼地主能支持協議價購，讓早日通路完成，繁華地方。</p>	<p>感謝里長對地方事務之重視，本案道路開闢後可提升周邊住宅、土地使用效益，提升地區交通連結性與道路應有服務功能，本府後續將依用地取得程序儘速召開二次公聽會與協議價購會議，以利本案取得道路用地供工程施作。</p>
<p>土地所有權人 廖○倉</p> <p>希望改善淹水情形，當初就應該納入前竹區段徵收一併開發。</p>	<p>感謝土地所有權人所提之意見，本案工程範圍與前竹區段徵收範圍係因屬不同工程及都市計畫，致無法一併辦理開發。關於排水系統問題，本府後續會請設計單位確認現況周邊高程與排水情形納入工程規劃設計，使民生與路面排水更具完善，並可避免延宕後續期程。</p>
<p>土地所有權人 徐○誠</p> <p>本案範圍內有水溝，是否影響既有民生排水，希望可解決低窪地區淹水之情形。</p>	
<p>土地所有權人</p> <p>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臺中管理處</p> <p>請需地機關依《農田水利法》第23條規定辦理有償撥用。</p>	<p>感謝貴處對本案的支持與配合，本府後續會依《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以及《農田水利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撥用事宜。</p>

#### 拾、結論：

- 一、 本次會議為本案第一次用地取得公聽會，召開公聽會之意旨係為使區內權益人及瞭解本案發展之民眾可前來與會並發表意見，其會議中亦會針對公益性及必要性進行評估分析。
- 二、 本府透過本次公聽會之舉辦可協助並確認與會民眾之土地或地上物是否有在本案用地取得範圍內，第二次公聽會開會日期本府將以公文另行通知。

拾壹、散會：15時20分。

拾貳、會議現場照片

